

辽宁省营口市

政 权
地方军事
统一战线
群众团体

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 1987)

中共营口市委组织部
中共营口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营口市档案馆

前 言

一、《辽宁省营口市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以收集整理营口地区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为内容的资料专辑。按照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坚持“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原则，根据省、市馆藏的有关档案材料，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上报材料及有关人员的回忆资料编纂而成。

二、本书的编纂体例坚持“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原则，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按政、军、统、群系统进行分编，其中“文化大革命”时期坚持分阶段的体例。全书采用了文字叙述和领导机构人员名录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主要是写组织沿革的变化和与此有关的内容，按时间顺序或代表大会届次，侧重反映本级组织机构的沿革演变情况。其中包括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区划的调整，领导体制、隶属关系的变化等；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起止时间及有关政治、自然情况注释。

三、收录期限与范围。收录期限自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止。收录范围包括：营口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工作机构正副职；营口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正副市长、委员，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委、委员，正副秘书长、工作机构正副职；营

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正副职；营口市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和营口（辽南）军分区军事正副职，司、政、后正副职；营口市武装警察支队正副职；营口市政协正副主席、常务委员、正副秘书长、工作机构正副职；营口市群团系统正副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正副县长、区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职；武装部军事正副职；政协正副主席；群团系统正职。收录本书的还有辽南专员公署正副专员、工作机构正副职。

四、关于领导人任职时间，按照法定选举或履行法律程序、上级文件批复和实际到职时间顺序计算。如遇有文献资料与口碑资料相矛盾时，以文献资料为准。领导人名录的排列顺序不论是选举还是任命，一律按正副职、常委、委员顺序排列。

五、由于本书收录年限跨度较大，范围较广，有的档案资料不够完善，有的口碑资料无档可查，加上编纂水平有限，整理编辑的资料难免有误。因此，本书只能做为研究组织史的参考资料，不能做为解决组织史以外其它问题的依据。

目 录

辽宁省营口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0)
第一节 营口市、辽南专署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11)
第二节 营口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辽 南专署工作机构	(29)
第三节 营口市、辽南专署所辖各县、区政权 系统领导机构	(6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99)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营口市、辽南 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期间	(100)
第二节 营口市、辽南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至 粉碎“四人帮”期间	(11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1)	(193)
第一节 营口市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194)
第二节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命 委员会)工作机构	(218)
第三节 营口市所辖各县、区政权系统领导机构	(302)

辽宁省营口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述 (34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44)

第一节 营口市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中国人民
解放军辽宁省营口军分区 (344)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辽南军分区 (35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357)

第一节 营口市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解放军辽
宁省营口军分区 (358)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辽南军分区 (36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1) (367)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营口军分区 (3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营口市支队 (377)

辽宁省营口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述 (38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84)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委员会
领导机构 (385)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委员会 (384) 工作机构	(395)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各县、区委员会 (04A) 领导机构	(39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01A) (1966.5 ~ 1976.10)	(40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委员会 (86A) 领导机构	(402)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委员会 (83) 工作机构	(404)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各县、区委员会 (0A) 领导机构	(40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 ~ 1987.11)	(406)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委员会 (06) 领导机构	(406)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委员会 (75) 工作机构	(413)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营口市各县、区委员会 (88) 领导机构	(416)
	辽宁省营口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98A) 概述	(42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 1966.5)	(432)

第一节	营口市总工会、辽宁省总工会辽南地方 办事处	(432)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营口市委员会、辽 南地方委员会	(440)
第三节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辽南地方办事处	(449)
第四节	营口市科学技术协会	(456)
第五节	营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58)
第六节	营口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45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460)
第一节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7 年1月各群众团体组织瘫痪	(460)
第二节	各群众团体组织的恢复至1976年10月粉 碎“四人帮”	(46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1)	(477)
第一节	营口市总工会	(477)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营口市委员会	(483)
第三节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489)
第四节	营口市科学技术协会	(494)
第五节	营口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97)
第六节	营口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501)
第七节	营口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503)

概 述

辽宁省营口市位于东北松辽平原南部，渤海辽东湾东北岸，大辽河入海口处。地理坐标为北纬39度55分至40度30分，东经120度56分至123度2分之间。营口市距首都北京750公里，距辽宁省省会沈阳市179公里。东与大连市的庄河县、丹东市的岫岩县、鞍山市的海城市接壤，南与大连市的新金县、瓦房店市为邻，西临渤海，北与盘锦市的大洼县毗连。总面积5 407平方公里，海岸线长96公里。

营口市是一个多民族杂居、散居的地区，有汉族、满族、回族、朝鲜族、蒙古族、土家族、苗族、藏族等10多个民族。总人口200万。

营口市属辽宁省（1954年8月前属辽东省管辖）省辖地级市。现辖两县（盖县、营口市）、四区（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鲅鱼圈区），分辖15个镇、44个乡、14个国营农场、145个街道、938个村。

建国前，营口市政权组织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45年9月下旬，经中共中央东北局批准，成立冀热辽区行署营口市行政特派员办事处，卜昭敏为特派员。1945年10月20日，营口市第一次解放，建立了营口市民主政府，张霖任市长。市民主政府下辖太康、绥定、通惠、振兴、同治、东昌、复兴、河北等8个区政府。

1946年1月10日，国民党军队首次占领营口，市民主政府撤出市内。1月14日，营口市第二次解放，政权回到人民手中。1946年

4月2日，国民党军队第二次占领营口，持续一年零八个月，并建立国民党的政权机构，营口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1948年2月26日，营口市第三次解放，重建营口市民主政府，马成德任副市长代行市长职责。此时，市内区划没有变化，只是更换组织名称，即繁荣、幸福、胜利、民主、车站、建设、河北、工农等8个区公所。6月，李萍任市长。政府工作机构逐步健全起来。10月23日，国民党军队第三次占领营口，市民主政府撤出市内。11月2日，营口最后解放。市政府返回市内。从此，营口由战争时期转入和平建设时期。

1949年2月，组建营口市人民法院，市长李萍兼任院长。3月，增设盐场区。4月12日，区公所改称区民主政府。5月21日，将营口市民主政府改为营口市人民政府。8月5日，将盐场区划归工农区。8月10日，根据城市集中的特点，撤销市内的繁荣、幸福、胜利、民主、建设、车站6个区，相应建立17个派出所，实行警政合一制，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从营口最后解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市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是恢复和发展生产，搞好救灾和对外贸易，调整劳资关系，进一步巩固革命秩序，支援全国解放战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进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营口市的政权建设在不断的巩固与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为此，从1949年10月到1950年3月间，营口市共召开3次人民代表会议。这三次人民代表会议主要讨论和审

议营口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虽然没有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但为召开营口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创造了条件。1950年7月10日至13日，召开营口市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营口市人民政府领导机构，李萍当选为市长。营口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营口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对政府工作参政、监督，标志着营口市人民民主制度开始逐步健全。10月20日，成立营口市人民检察署，市公安局局长汪列兼任检察长。至此，营口市政权系统组织的格局基本形成。

1951年1月24日，市委书记王方兼任市长。7月21日，辽东省人民政府任命白介夫为市长。8月6日至8日，召开营口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白介夫当选为市长。1952年12月16日至18日，召开营口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选举白介夫为市长。

营口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期间，市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生产自救，安排失业工人，组织和发展国营企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开展镇压反革命、支援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同时，开展宣传和贯彻《婚姻法》运动。

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市下辖组织有所变动。1950年7月27日，将工农区人民政府改为第一区人民政府。1951年9月，取消17个派出所，在市内恢复区制，按序数建立一至四区公所，并将第一区人民政府改为第五区公所。1952年7月11日，撤销河北区公所，并将其划入第三区公所。

1953年7月，在全市开展了普选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应先于省人

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5月13日至16日，召开营口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从而完成了营口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任务。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政治和人民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宪法》确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至此，依据宪法，按照法律程序，加强全市的政权组织建设。1954年12月，将市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1955年4月14日至16日，召开的营口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将营口市人民政府改称为营口市人民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产生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法院领导机构，张汇东当选为市人民委员会市长，梁建军当选为市人民法院院长。杨惠文兼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56年4月，张汇东调任市委书记，由张振华任市长。1956年12月3日至6日，召开营口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官霞光当选为市人民委员会市长；宋乐善当选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顾一成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58年5月19日，召开营口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官霞光当选为市人民委员会市长；宋乐善当选为市人民法院院长。李贯一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58年12月29日，省委批准汪列任市委书记兼任市长。1959年2月20日，将营口市人民法院改为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5月，任命于翰文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0月26日，召开的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汪列为市人民委员会市长。1961年7月5日至8日，召开

营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汪列当选为市人民委员会市长，金毅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怀庆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63年11月11日至16日，召开营口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振华当选为市人民委员会市长，金毅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怀庆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65年12月23日至27日，召开营口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振华当选为市人民委员会市长，金毅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怀庆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从营口市第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到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全市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市人民委员会制发了100多件地方规范性文件，加快了全市的法制建设。这期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全市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前一年零三个月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但是，1957年下半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遭受到暂时困难。市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过经济调整，渡过了困难时期。建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全市初步建立起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农业、交通、文教、科技、卫生等各项事业得到相应的发展。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此间，为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市下辖组织变化较大。1957年7月1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市辖区及县辖区、乡、社的名称，统一按地名称呼，不按数字排列”的通知，撤销市内一、二、三、四区公所，按街道名称建立市属9个街道办事处，并将市第五区公所

改为市郊区公所。1958年1月23日，取消9个街道办事处，建立站前区、西市区和新华区（始称升平区）。1959年1月，辽阳专署撤销后，将盖平县、营口县、盘山县和盘锦农垦局划归营口市管辖。8月，将市郊区公所改为郊区人民委员会。1963年10月26日，撤销新华区建制，其所属街道分别并入站前区和西市区。1965年1月，盖平县改称盖县。1965年12月16日，成立辽南专员公署，盖县、营口县划归辽南专署管辖。1966年1月，将盘山县和盘锦农垦局划归盘锦垦区管辖。

“文化大革命”时期，营口市和全国一样，政权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破坏。1967年1月28日，营口市的群众组织开始全面夺权。市人民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均陷入瘫痪状态。宪法和法律不能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大批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3月14日，成立“营口市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市的各项工作。12月21日，成立营口市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5月31日，成立营口市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营口市委、营口市人民委员会、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口市人民检察院的职能，成为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的营口市最高权力机构。市革命委员会的主任由军队干部担任。韩守一为市革命委员会主任。1968年12月26日，辽南专区与营口市合并。次年1月10日，组成营口市革命委员会，要清川为主任。12月22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任命韩守一为市革命委员会主任。1970年9月2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决定沈穆为市革命委员会主任。1973年1月1日，正式恢复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口市革命委员会任命金毅为院长。1975年11月15日，盘锦地区与营口市合并，组成营口市革命委员会，辽宁省革命委员会任命沈穆为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文化大革命”时期，市下辖组织稍有变动。1968年12月26日，辽南专署撤销后，将其所辖的盖县、营口市、海城县划归营口市管辖。1973年1月，将海城县划归鞍山市领导。1975年11月15日，盘锦地区撤销后，将盘山县、大洼县划归营口市管辖。截止1976年10月，营口市革命委员会下辖站前区、西市区、郊区、盖县、营口市、盘山县、大洼县等7个区、县革命委员会。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延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使我们的国家跨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全市克服“两年徘徊”的影响，系统地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行改革开放，使生产关系逐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在城市，调整企业管理体制，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制，增强了企业活力。注意个体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协调发展，壮大了国营经济。全市对外开放迈出重要的一步。1984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正式批复营口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某些权限。6月20日，国务院批准建设营口鲅鱼圈新港。改革开放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全面发展。这一时期，是建国以来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之一。

同时，营口市政权建设实现了重大转折，人民代表大会制进入蓬勃发展时期。

1977年，市革命委员会的军代表陆续返回部队。4月9日，张旗任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8年6月5日，恢复营口市人民检察院。中共营口市委任命杨文成为代检察长。11月20日，召开营口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会议确认营口市革命委员会既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又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法院是独立进行审判的机关，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张旗当选为营口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刘照林当选为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文成为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79年7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地方政权组织和选举制度作了一些重要修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县级直接选举人大代表，并变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据此，中共营口市委、营口市革命委员会开始部署召开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县、区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经过大量的筹备工作，1981年4月22日至27日，召开营口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营口市革命委员会改为营口市人民政府。李冀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延杰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刘照林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文成为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1983年4月5日至9日，召开营口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延杰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立忱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徐化新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文成当选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5年1月7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许仕廉为代市长，5月21日，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许仕廉为市长。1985年7月13日，任命凌宝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王永吉为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1987年1月14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赵新良为代市长；4月24日，市九届人大五次会

议，选举赵新良为市长。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后，按照党中央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精神，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重点，逐步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监督，依法行使职权。听取和审议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报告、专题汇报，检查、监督人大通过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检查法律的贯彻执行情况，纠正违宪、违法事件，对重大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询问或质询，发挥人大委员的议政作用。选举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市人民政府还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同时，制发了工交、农村、渔牧、城建环保、财政金融、科教卫生、政法、劳动人事、综合其它等94件地方规范性文件，废止了185件适用期已过或被新的法规所代替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使全市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已经基本上达到有法可依的水准。

这一时期，市下辖组织有所调整。198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营口市鲅鱼圈区。1984年7月，郊区改称为老边区。1984年11月20日，组建盘锦市，将营口市所辖的盘山县、大洼县划归盘锦市管辖。截止1987年11月，市下辖组织有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鲅鱼圈区、盖县、营口市。

随着民主与法制工作的健全与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营口市的政权建设，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在营口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 1966.5)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营口市隶属辽东省管辖。1954年8月1日，撤销辽东、辽西两省建制，合并为辽宁省。隶属辽宁省管辖。此间，版图没有变化。1958年11月29日，国务院决定撤销辽阳专员公署，将盖平、营口、盘山3个县和盘锦农垦局划归营口市管辖。1965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成立辽南专员公署，将营口县、盖县划归其管辖。1966年1月，将盘山县与盘锦农垦局划出，合并为盘锦垦区。截止1966年5月，营口市下辖站前区、西市区和郊区。

这一时期，随着营口市政权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建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解放了生产力，经济建设得到巩固和发展。建国初期的三年经济恢复阶段，全市国营经济实力增强，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56年提前一年零三个月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在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工作中曾一度有过失误，经济建设出现过暂时的困难。但经过调整，全市经